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新增 2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江西源丰投资建设再生铅资源高效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改工程建设。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江西源丰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9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 56,3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署 56,300 万元的担保合同后，原 51,300 万元担保合同自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